

## 任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许可	16001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及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审批	交通运输局	地方道路管理站	<p>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p> <p>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p> <p>第五十五条 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p> <p>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p>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20 个工作日	4 个工作日	否	保留	
行政	16002	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审批	交通运输局	地方道路管理站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	20 个工作日	4 个工作日	否	保留	

许可					<p>(一)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p> <p>(二)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三)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四)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p> <p>(五) 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p> <p>(六)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p> <p>(七)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人等					
行政许可	16003	特殊占用、挖掘、使用公路、公路用地行为审批	交通运输局	地方道路管理站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4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p>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20个工作日	4个工作日	否	保留	
行政许可	16004	超限运输车辆以及其它可能损害	交通运输局	地方道路管理站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2004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国务院令第593号,自2011年7月1日</p>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	20个工作日	即办	否	保留	

		公路路面的机具在公路上行驶的许可			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八条 除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外,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按照公安机关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第五十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三十五条 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人等					
行政许可	16005	更新砍伐公路用地上的树木的审批	交通运输局	地方道路管理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2004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国务院令593号,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关于修改〈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的暂行规定〉等32件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中《河北省林木采伐管理办法修正案》第十二条第三项;省下放文件《河北省人民政府办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20个工作日	4个工作日	否	保留	

				<p>公厅关于做好国务院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我省2014年第一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冀政办〔2014〕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河北省林木采伐管理办法修正案》第十二条第三项:“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核发权限依照下列规定执行: (三)国家和省的干线公路(包括高速公路)护路林的采伐,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县、乡公路护路林的采伐,由设区的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p>						
行政许可	16006	特殊占用、挖掘、使用公路、公路用地行为审批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交通运输局	地方道路管理站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4年8月28日)第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p>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20个工作日	4个工作日(不含现场勘查)	《河北省公路路产赔(补)偿标准》(1)1元/平方米/天(特殊占用、挖掘、使用公路、公路	保留

		的审批			<p>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第五十六条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前款规定的建筑控制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 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7月1日）第二十七条。公路建设使用土地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公路建设应当贯彻切实保护耕地、节约用地的原则。</p>				<p>用地行为）（2） 不收费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p>		
行政许可	16007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站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第二十五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1号自2005年6月16日起施行）第六条、第八条 第二十二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二）有符合</p>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不收费		

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二十五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六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运输车辆： 1. 车辆技术要求：（1）车辆技术性能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要求；（2）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和载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的要求。 2. 车辆其他要求：（1）从事大型物件运输经营的，应当具有与所运输大型物件相适应的超重型车组；（2）从事冷藏保鲜、罐式容器等专用运输的，应当具有与运输货物相适应的专用容器、设备、设施，并固定在专用车辆上；（3）从事集装箱运输的，车辆还应当有固定集装箱的转锁装置。（二）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1. 取得与驾驶车辆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2. 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3. 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及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并取得从业资格证。（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

					<p>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 第八条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一）《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见附件1）；（二）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三）机动车辆行驶证、车辆检测合格证明复印件；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入时间等内容；（四）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五）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p>					
行政许可	16008	申请从事县内客运经营、县内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站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一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8号自2005年8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十四条 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第十四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一）申请开业的相关材料： 1.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见附件1）； 2. 企业章程文本； 3. 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p>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不收费	

				<p>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p> <p>4.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5. 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包括客车数量、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座位数，以及客车外廓长、宽、高等，如果拟投入客车属于已购置或者现有的，应当提供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证书（车辆技术检测合格证）、客车等级评定证明及其复印件； 6. 已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公安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的证明。</p> <p>（二）同时申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的，还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1. 《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表》（见附件2）； 2. 可行性报告，包括申请客运班线客流状况调查、运营方案、效益分析以及可能对其他相关经营者产生的影响等； 3. 进站方案，已与起讫点客运站和停靠站签订进站意向书的，应当提供进站意向书； 4. 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p>						
行政许可	16009	申请从事道路客、货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站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406号，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8号自2005年8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1号自2005年8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第九条 第四十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p>	企业、社会组织等	15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后置审批



				<p>面通知申请人。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持许可证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p> <p>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客运站经有关部门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且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的站级验收合格； （二）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 （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具体要求按照行业标准《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及建设要求》（JT/T200）的规定执行； （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发车前例检、安全生产责任制、危险品查堵、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制度</p> <p>第十三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第十六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申请表》（见附件3）； （二）客运站竣工验收证明和站级验收证明； （三）拟招聘的专业人员、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和专业证书及其复印件； （四）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五）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制度文本。</p> <p>第七条 申请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货运站房、生产调度办公室、信息管理中心、仓库、仓储库棚、场地和道路等设施，并经有关部门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二）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安全、消防、装卸、通讯、计量等设备； （三）有与其经营规模、经营类别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p>				
--	--	--	--	--------------------------------------------------------------------------------------------------------------------------------------------------------------------------------------------------------------------------------------------------------------------------------------------------------------------------------------------------------------------------------------------------------------------------------------------------------------------------------------------------------------------------------------------------------------------------------------------------------------------------------------------------------------------------------------------------------	--	--	--	--

					术人员；（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第九条申请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应当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一）《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申请表》（见附件2）；（二）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三）经营道路货运站的土地、房屋的合法证明；（四）货运站竣工验收证明；（五）与业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专业证书；（六）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行政许可	16010	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	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四06号，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6年第2号自2006年4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第四十条 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企业、社会组织等	15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后置审批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持许可证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第十三条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

				<p>辆技术条件、车型及数量证明（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七）教学车辆购置证明（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八）各类设施、设备清单；（九）拟聘用人员名册及资格、职称证明；（十）根据本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申请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在递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同时提供由公安交警部门出具的相关人员安全驾驶经历证明，安全驾驶经历的起算时间自申请材料递交之日起倒计。</p>						
行政许可	16011	申请从事机动车(二类)维修经营许可	运输管理站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6 号，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条；《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7 号自 200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第四十条 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持许可证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第十四条 申请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二）经营场地、停车场面积材料、土地使用权及产权证明复印件； （三）技术人员汇总表及相应职业资格证明； （四）维修检测设备及计量设备检定合格证明复印件； （五）</p>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15 个工作日	10 个工作日	不收费	后置审批	

					按照汽车、其他机动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摩托车维修经营，分别提供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条件的其他相关材料。						
行政处罚	161001	对 (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交通运输局	地方道路管理站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国务院令 593号,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161002	对利用公路桥	交通局	地方道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国务院令 593号,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九条	企业、社会	无	无	否	保留	

		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处罚		管理站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组织、自然人等					
行政处罚	161003	对 （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	交通运输局	地方道路管理站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国务院令第五93号,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无	无	否	保留	

		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1004	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处罚	交通运输局	地方道路管理站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国务院令第五93号,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161005	对建设单位未经许可: (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	交通运输局	地方道路管理站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国务院令第五93号,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无	无	否	保留	

		<p>公路改线；</p> <p>(二)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三)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四)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p> <p>(五) 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p> <p>(六)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p> <p>(七) 在公</p>															
--	--	----------------------------------------------------------------------------------------------------------------------------------------------------------------------------------------------------	--	--	--	--	--	--	--	--	--	--	--	--	--	--	--

		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1006	对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	交通运输局	地方道路管理站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国务院令第五93号,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161007	对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罚	交通运输局	地方道路管理站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国务院令第五93号,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五条第三款: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	161008	对	交通	地方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国务院令第	企业、	无	无	否	保留	



处罚		(一) 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二) 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处罚	运输局	道路管理站	593号,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二) 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行政处罚	161009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交通运输局	地方道路管理站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国务院令第五93号,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161010	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	交通运输局	地方道路管理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条(国务院令第五93号,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	企业、社会组织、	无	无	否	保留	

		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处罚		站	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 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吊销其资质证书。	自然人等					
行政处罚	161011	对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 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交通运输局	地方道路管理站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2004 年 8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 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 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p> <p>(四)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p> <p>(五) 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 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p> <p>(六)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 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 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p>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161012	对造成公路路	交通运输	地方道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2004 年 8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公布, 自	企业、社会	无	无	否	保留	

		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局	管理站	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组织、自然人等					
行政处罚	161013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处罚	交通运输局	地方道路管理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八条(2004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161014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交通运输局	地方道路管理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九条(2004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161015	对 (一)擅自占用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二)公路建设项	交通运输局	地方道路管理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4年8月28日修订主席令第19号)第八条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管理、监督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无	无	否	保留	

		<p>目的施工，未经批准擅自施工</p> <p>的处罚</p> <p>(三)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处罚</p> <p>(四)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p> <p>(五)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p>		<p>乡道的建设和养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可以决定由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行使公路行政管理职责。</p> <p>第七十四条 违反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p> <p>(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p> <p>(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p> <p>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	--	--	--	--

		距离内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处罚（六）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1016	对（一）超限运输车辆未经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二）承运人未持有有效《通行证》，并悬挂明显标志，后者未按公路管理机构核定的时间、路线和时速行驶	交通运输局	地方道路管理站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0 年第 2 号）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运输的，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委托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承运人停止违法行为，接受调查、处理，并可处以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公路造成损害的，还应按公路赔（补）偿标准给予赔（补）偿。					

		公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1017	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站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6 号，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十四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2 年第 1 号自 2005 年 6 月 16 日起施行）第六十三条 第六十四 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p>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无	无	否		
行政处罚	161018	对（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	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站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6 号，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十五条；《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6 年第 9 号，自 200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 第六十五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p>	自然人	无	无	否		

		<p>路客货运输车辆的；</p> <p>(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p> <p>(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p>			<p>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p>					
行政处罚	161019	<p>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处罚</p>	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站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6 号,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p> <p>《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7 号自 200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p> <p>《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6 年第 2 号自 200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 第六十六条</p> <p>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p>	企业、社会组织等	无	无	否	

					<p>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擅自从事机动车维修相关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二）使用无效、伪造、变造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三）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第五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二）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三）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p>						
行政处罚	161020	对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	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站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406号，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p>	企业、社会组织等	无	无	否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	161021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处罚	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6 号，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十九条 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社会组织等	无	无	否		
行政处罚	161022	对（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三）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	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6 号，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条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三）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四）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	企业、社会组织等	无	无	否		

		交他人运输的;(四)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处罚									
行政处罚	161023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处罚	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6 号,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社会组织等	无	无	否		
行政处罚	161024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	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6 号,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	企业、社会组织等	无	无	否		

		<p>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处罚</p>			<p>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行政处罚	161025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	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站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406号,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p>	企业、社会组织等	无	无	否		

		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161026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的处罚	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406号,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四条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社会组织等	无	无	否	
行政处罚	161027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406号,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	企业、社会组织等	无	无	否	

行政 处罚	161028	对违反《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处罚	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站	<p>《河北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1997年6月29日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02年11月25日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4号第一次修正，201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7号第二次修正，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第五十二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行政处罚：</p> <p>（一）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一项、第八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责令其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金额一倍至三倍的罚款； 第七条 从事经营性道路运输，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申报审批：（一）持开业申请和有关资料，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开业； 第八条 从事经营性出入境及港澳地区道路运输的，应当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逐级上报国务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二条 禁止使用货车或者拖拉机经营道路旅客运输。</p> <p>第二十八条 省外货运车辆驻在本省从事经营性货物运输超过三十日的，必须到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接受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搬运装卸经营者应当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和区域实施搬运装卸。 企业、事业单位自有的搬运装卸队伍对外从事经营性搬运装卸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经营许可证。</p>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无	无	否		
行政	161029	对违	交通	运输	《河北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1997年6月29	企业、	无	无	否		

处罚		反《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的处罚	运输局	管理站	日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02年11月25日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4号第一次修正，201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7号第二次修正，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第五十二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五百元至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合并、分立、迁移、或者变更经营范围，应当报原批准经营的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歇业，应当在歇业之日前三十日以上向原批准经营的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歇业申请，经审查同意，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手续并予以公告后，方可歇业。 第十六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维护和更新运输车辆。	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行政处罚	161030	对违反《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处罚	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站	《河北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1997年6月29日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02年11月25日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4号第一次修正，201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7号第二次修正，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第五十二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一款、第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无	无	否		

					<p>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予以警告，可并处五十元至三百元的罚款；</p> <p>第十三条 道路运输车辆应当在营运前到车辆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注册登记，领取道路运输证，并随车携带。运输车辆过户、转籍时，应当到原发证的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p> <p>第十四条 运输车辆的技术状况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接受技术检测。</p> <p>第二十五条 国家和本省规定限运或者凭证运证的物资，应当由托运人按照规定办理准运手续后，承运人方可承运。</p>						
行政处罚	161031	对违反《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四项的处罚	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站	<p>《河北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1997年6月29日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02年11月25日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4号第一次修正，201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7号第二次修正，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第五十二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行政处罚：</p> <p>（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予以警告，可并处一百元至五百元的罚款；</p> <p>第十五条 运输车辆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装置下列标志或者设备：（一）客运班车、旅游客车装置营运线路标志牌和票价表；（二）客运包车装置营运标志牌；（四）货运零担班车装置营运线路标志牌；（五）危险货物和大型物件运输车辆装置特种运输标志灯、标志牌。</p> <p>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下达的抢险、救灾、</p>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无	无	否		

					重点物资等紧急运输任务，由同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安排车辆，道路运输经营者必须服从调度，保证完成任务。						
行政处罚	161032	对违反《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五项的处罚	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站	<p>《河北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1997年6月29日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02年11月25日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4号第一次修正，201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7号第二次修正，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第五项 第五十二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行政处罚：</p> <p>（五）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予以警告，并处以五百元至二千元罚款； 第十七条 客运班车、旅游客车应当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线路、站点和班次运行，不得擅自变更或者停运。 第十八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客票标明的日期、车次、地点运送旅客，无正当理由不得中途更换车辆、停止运行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的车辆运送、不得违反规定超载运输。 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票价售票、验票，不得擅自提高或者降低票价。 第二十四条 零担货物运输车辆，应当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线路、站点和公布的班期运行。 危险货物和大型物件运输车辆，应当到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p>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无	无	否		
行政	161033	对违	交通	运输	《河北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1997年6月29	企业、	无	无	否		



处罚		反《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六项的处罚	运输局	管理站	<p>日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02年11月25日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4号第一次修正，201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7号第二次修正，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第六项 第五十二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行政处罚：</p> <p>（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以及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千元至五千元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搬运装卸经营者应当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和区域实施搬运装卸。货主和承托双方可以自行搬运装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垄断搬运装卸市场，不得强行搬运装卸。</p> <p>第三十条 搬运装卸危险货物和大型物件，应当具备相应的设施、工具和防护设备，并到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p> <p>第三十三条 车辆维护修理经营者应当按照核准的维护修理类别经营，依照国家或者行业技术标准维护修理车辆，并对大修或者维护竣工的车辆实行出厂合格证制度。 车辆维护修理经营者不得维护修理已公布报废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车辆，不得利用配件拼装车辆。 第三十五条 车辆维护修理经营者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招揽车辆维护修理业务。 第四十一条 检测站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以及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进行检测，如实出具检测报告，保证检测结果准确。</p>	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161034	对违反《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七项的处罚	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站	《河北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1997年6月29日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02年11月25日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4号第一次修正，201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7号第二次修正，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第七项 第五十二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并处以三千元至五千元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运输货物装载量必须在公路、桥涵载重量和车辆标记核载质量范围之内，超载的货物运输车辆必须就地卸货。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无	无	否		
行政处罚	161035	对违反《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八项的处罚	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站	《河北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1997年6月29日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02年11月25日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4号第一次修正，201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7号第二次修正，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第八项 第五十二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八）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予以警告，并处以三千元至五千元罚款； 第四十三条 驾驶员培训应当按照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实施。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无	无	否		
行政	161036	对违	交通	运输	《河北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1997年6月29	企业、	无	无	否		

处罚		反《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九项的处罚	运输局	管理站	日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02年11月25日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4号第一次修正，201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7号第二次修正，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第九项 第五十二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九）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应按日收缴应征费额千分之五的滞纳金，予以警告，可并处偷漏费额一倍至五倍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缴纳规费。	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行政处罚	161037	对违反《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十项的处罚	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站	《河北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1997年6月29日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02年11月25日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4号第一次修正，201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7号第二次修正，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第九项 第五十二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十）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并处以二百元至五千元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必须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使用统一的客票、货票、费用结算凭证、行车路单等票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买卖和非法转让。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无	无	否		

行政处罚	161038	对货 运站经营 者对超限、 超载车辆 配载，放行 出站的处 罚	交通 运输 局	运输 管理 站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2 年第 1 号自 2005 年 6 月 16 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第七十二条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 社会 组织 等	无	无	否		
行政处罚	161039	对取得经 营许可的 客运、货物 运输经营 者使用无 《道路运 输证》的车 辆参加客 运经营，或 不按照规 定携带《道 路运输证》 的处罚	交通 运输 局	运输 管理 站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2 年第 8 号, 2012 年 12 月 11 日实施）第八十八条第一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2 年第 1 号修改, 200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 社会 组织 等	无	无	否		
行政 处罚	161040	对客 运经营者	交通 运输	运输 管理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2 年第 8 号, 2012 年 12 月 11 日实施）第	企业、 社会	无	无	否		

		(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处罚	局	站	八十九条 第八十九条违反本规定, 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组织、自然人等					
行政处罚	161041	对客运经营者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客运车辆的处罚	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站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2 年第 8 号, 2012 年 12 月 11 日实施) 第九十三条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 客运经营者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客运车辆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社会组织等	无	无	否		
行政处罚	161042	对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	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站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2 年第 8 号, 2012 年 12 月 11 日实施) 第九十四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	企业、社会组织	无	无	否		

		机构不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未经检测出具检测结果或者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处罚			交通运输部令 2012 年第 1 号修改, 200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七十一条 第九十四条违反本规定,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未经检测出具检测结果或者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 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一条违反本规定,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未经检测出具检测结果或者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 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等					
行政处罚	161043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或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处罚	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站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7 号自 200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十二条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或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000 元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社会组织等	无	无	否		
行政	161044	对	交通	运输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6	企业、	无	无	无		

处罚		<p>(一)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p> <p>(二)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p> <p>(三)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p>	运输局	管理站	<p>年第9号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p> <p>(二)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p> <p>(三)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p>	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行政处罚	161045	<p>对</p> <p>(一) 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p>	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站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p>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无	无	否		

		(二)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三)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四)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二)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三)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四)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行政处罚	161046	对 (一) 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站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3 年第 2 号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六十四条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 5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无	无	否		



	<p>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p> <p>(二) 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设置相应标志的；</p> <p>(三) 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p>	<p>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二) 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设置相应标志的； (三) 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p> <p>(四)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p>							
--	------------------------------------------------------------------------------------------------------------------------------------------------	--------------------------------------------------------------------------------------------------------------------------------------------------------------------------------------------------------------------------------------------------------------------------------------------	--	--	--	--	--	--	--

		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四)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1047	对 (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	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站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4 年第 5 号)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 90%的; (三)	企业、社会组织等	无	无	否		

		<p>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p> <p>(二) 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 90%的；</p> <p>(三)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处罚</p>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						
行政处罚	161048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站	<p>《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4 年第 5 号）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800 元罚款。</p>	企业、社会组织等	无	无	否		

行政处罚	161049	对 (一)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二)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处罚	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站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4 年第 5 号)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 (二)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	企业、社会组织等	无	无	否		
行政处罚	161050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	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站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八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 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六)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无	无	否		

		<p>岗作业的； 运输危险 化学品，未 根据危险 化学品的 危险特性 采取相应 的安全防 护措施，或 者未配备 必要的防 护用品和 应急救援 器材的；托 运人不向 承运人说 明所托运 的危险化 学品的种 类、数量、 危险特性 以及发生 危险情况 的应急处 置措施，或 者未按照 国家有关 规定对所 托运的危</p>		<p>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p>						
--	--	-------------------------------------------------------------------------------------------------------------------------------------------------------------------------------------------------------------------------------------------------------------------------------	--	-----------------------------	--	--	--	--	--	--

		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1051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站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九十一条 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企业					
行政处罚	161052	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证件的处罚	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站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第九十三条第二款: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无	无	否		
行政处罚	161053	对道路运输企业 1 年内违法超限运	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站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 第六十六条 对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	企业	无	无	否		

		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 10%的处罚			证；对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 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行政处罚	161054	对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处罚	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站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无	无	否	
行政处罚	161055	对从事砂石料、铁粉、煤炭、钢材、水泥、危险化学品等生产经营的企业和港口经营企业、火车站、道路货物运输站场，以及其他从事道路货物运输装载、配	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站	《河北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规定》（河北省政府令[2010]第 4 号，自 2010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 从事砂石料、铁粉、煤炭、钢材、水泥、危险化学品等生产经营的企业和港口经营企业、火车站、道路货物运输站场，以及其他从事道路货物运输装载、配载的经营者（以下统称货运源头单位）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明确本单位有关从业人员治超工作职责，建立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二）对货物装载、开票、计重等从业人员进行培训；（三）按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规定，登记货运车辆、驾驶员和货物的信息，并及时报送登记结果；（四）配备装载、配载计重设施、设备；（五）接受治超执法人员的监督检查，并如实提供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无	无	否	

		<p>载的经营者未（一）明确本单位有关从业人员治超工作职责，建立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二）对货物装载、开票、计重等从业人员进行培训；（三）按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规定，登记货运车辆、驾驶员和货物的信息，并及时报送登记结果；（四）配备装载、配载计重设施、设备；（五）接受治超</p>		<p>有关情况和资料。</p>							
--	--	--------------------------------------------------------------------------------------------------------------------------------------------	--	-----------------	--	--	--	--	--	--	--



		执法人员的监督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1056	对货运经营者聘用无从业资格证的货运车辆驾驶员的处罚	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站	《河北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规定》（河北省政府令[2010]第4号，自2010年8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货运经营者责令停业整顿直至依法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货运经营者不得聘用无从业资格证的货运车辆驾驶员。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无	无	否		
行政处罚	161057	对出租汽车未按规定装置标志灯、标志牌、待租显示器和计程计费器的处罚	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管理站	《河北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1997年6月29日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02年11月25日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4号第一次修正，201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7号第二次修正，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予以警告，可并处一百元至五百元的罚款；第十五条 运输车辆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装置下列标志或者设备：（一）客运班车、旅游客车装置营运线路标志牌和票价表；（二）客运包车装置营运标志牌；						

					(三) 出租汽车装置标志灯、标志牌、待租显示器和计程计费器；(四) 货运零担班车装置营运线路标志牌；(五) 危险货物和大型物件运输车辆装置特种运输标志灯、标志牌。						
行政处罚	161058	对 (一) 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 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二)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 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三) 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处罚	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管理站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1 第 13 号, 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 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二)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 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三) 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	自然人	无	无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 驾驶	保留	

									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三）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		
行政处罚	161059	对 （一）不按照规定携带从业资格证的； （二）未办理注册手续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三）拒载、议价、途中甩	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管理站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1 第 13 号,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按照规定携带从业资格证的; (二)未办理注册手续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三)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自然人	无	无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 50 元	保留	

		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处罚							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按照规定携带从业资格证的；（二）未办理注册手续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三）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行政处罚	161060	对（一）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二）聘用未按规定办理	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管理站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1 第 13 号，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二）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三）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	企业、社会组织等	无	无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	保留	

		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三）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处罚							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驾驶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二）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三）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		
行政处罚	161061	对 （一）未取	交通运输	出租汽车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6 号，自 2015 年 1 月 1 日	企业、社会	无	无	第四十七条	保留	

		<p>得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二）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p> <p>（三）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p> <p>（四）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p>	局	管理站	<p>起施行。)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二）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p> <p>（三）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四）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p>	组织等		<p>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p> <p>（二）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p>		
--	--	-----------------------------------------------------------------------------------------------------------------------------------------------------	---	-----	-------------------------------------------------------------------------------------------------------------------------------------------------------------------------------------------------------------------------------------	-----	--	-------------------------------------------------------------------------------------------------------------------------------------------	--	--

									经营区域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三）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四）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行政处罚	161062	对 （一）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出租汽车经营的；（二）	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管理站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6 号，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出租汽车经营的；（二）	企业、社会组织等	无	无	第四十八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保留	

	<p>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三）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四）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五）未向出租汽车驾驶员公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的；（六）不按照规定配置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七）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处</p>		<p>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三）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四）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五）未向出租汽车驾驶员公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的；（六）不按照规定配置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七）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p>			<p>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出租汽车经营的；</p> <p>（二）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p> <p>（三）出租汽车驾</p>	
--	---------------------------------------------------------------------------------------------------------------------------------------	--	---------------------------------------------------------------------------------------------------------------------------------------	--	--	------------------------------------------------------------------------------------------------------------------------------------------------	--



		罚							驶员转包经营未及 时纠正 的； （四）不 按照规定 保证车辆 技术状况 良好的； （五）未 向出租汽 车驾驶员 公开收费 项目、收 费标准 的； （六）不 按照规 定配置出 租汽车相 关设备 的； （七）不 按照规 定建立并 落实投诉 举报制度 的。		
行政 处罚	161063	对 （一）拒	交通 运输	出租 汽车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6 号，自 2015 年 1 月	企业、 社会	无	无	第四十 九条 出	保留	

	<p>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违规收费的；（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五）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六）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七）接受出租汽车电召</p>	局	管理站	<p>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警告或者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违规收费的；（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五）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六）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七）接受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八）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p>	组织等		<p>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警告或者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p>	
--	-----------------------------------------------------------------------------------------------------------------------------------------	---	-----	-----------------------------------------------------------------------------------------------------------------------------------------------------------------------------------------------------------------------------------------------------------	-----	--	--------------------------------------------------------------------------------------------------------------------------	--

任务后未履行的；（八）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器、违规收费的；  
（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  
（五）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  
（六）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七）接受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的；  
（八）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

									符合要求的。		
行政处罚	161064	<p>对</p> <p>(一) 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p> <p>(二) 转让、倒卖、伪造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p> <p>(三) 驾驶预约出租汽车巡游揽客的处罚</p>	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管理站	<p>《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6 号，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p> <p>(一) 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p> <p>(二) 转让、倒卖、伪造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三) 驾驶预约出租汽车巡游揽客的。</p>	企业、社会组织等	无	无	<p>第五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p> <p>(一) 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p>	保留	

									(二) 转让、倒卖、伪造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 (三) 驾驶预约出租汽车巡游揽客的。		
行政强制	162001	发现车辆超载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采取相应措施安排旅客改乘或者强制卸货	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6 号，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 第六十二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车辆超载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采取相应措施安排旅客改乘或者强制卸货。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无	无	无		
行政强制	162002	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	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6 号，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十三条 第六十三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无	无	无		

行政强制	162003	扣押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工具	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站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第四项</p> <p>第七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p>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无	无	无		
行政确认	166001	配发《道路运输证》	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站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條(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8号,2012年12月11日实施)、《道路货物运输及货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三条(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1号,2005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條被许可人应当按确定的时间落实拟投入车辆承诺书。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已核实被许可人落实了拟投入车辆承诺书且车辆符合许可要求后,应当为投入运输的客车配发《道路运输证》;属于客运班车的,应当同时配发班车客运标志牌。正式班车客运标志牌尚未制作完毕的,应当先配发临时客运标志牌。 第十三条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书的要求投入运输车辆。购置车辆或者已有车辆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实并符合条件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向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p>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无	1个工作日	否		
行政监督	168001	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	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站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p> <p>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p>	企业、社会组织等	无	无	无		

		客货集散地的监督			查。						
行政监督	168002	货运车辆年度审验	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站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1号，2005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第一款；</p> <p>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货运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p>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无	1个工作日	无		
行政监督	168003	营运车辆二级维护	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站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河北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1997年6月29日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02年11月25日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4号第一次修正，201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7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对机动车进行二级维护、总成修理或者整车修理的，应当进行维修质量检验。检验合格的，维修质量检验人员应当签发机动车维修合格证。 机动车维修实行质量保证期制度。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机动车无法正常使用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无偿返修。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四条 车辆维护修理承托双方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签订维护修理合同，实行合同责任维护修理。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护修理质量造成车辆损坏或者发生故障的，由车辆维护修理经营者无偿返修。 第三十五条</p>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无	1个工作日	无		

					<p>车主有权自行选择厂家进行车辆维护修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行为车主指定维护修理厂家。</p> <p>车辆维护修理经营者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招揽车辆维护修理业务。</p>					
行政监督	168004	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	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站	<p>《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交通部令 2006 年第 9 号，自 200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p> <p>第三十六条 交通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的违章行为记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的违章记录栏内，并通报发证机关。发证机关应当将该记录作为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和计分考核的依据，并存入管理档案。机动车驾驶证培训教练员违章记录直接记入教练员档案，并作为诚信考核的重要内容。</p> <p>第三十七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和计分考核周期为 12 个月，从初次领取从业资格证件之日起计算。诚信考核等级分为优良、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分别用 AAA 级、AA 级、A 级和 B 级表示。在考核周期内，累计计分超过规定的，诚信考核等级为 B 级。</p>	自然人	无	1 个工作日	无	
行政监督	168005	道路运输经营及相关业务质量信誉考核	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站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条（交通运输部令 2012 年第 8 号，2012 年 12 月 11 日实施）；</p>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规定》第六十一条（交通运输部令 2012 年第 1 号，200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p> <p>《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7 号，自 200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p> <p>第五条 国家实行道路客运企业等级评定制度和质量信誉考核制度，鼓励道路客运经营者实行规模化、集约化、公司化经营，禁止挂靠经营。</p> <p>第六十一条道路</p>	企业、社会组织等	无	无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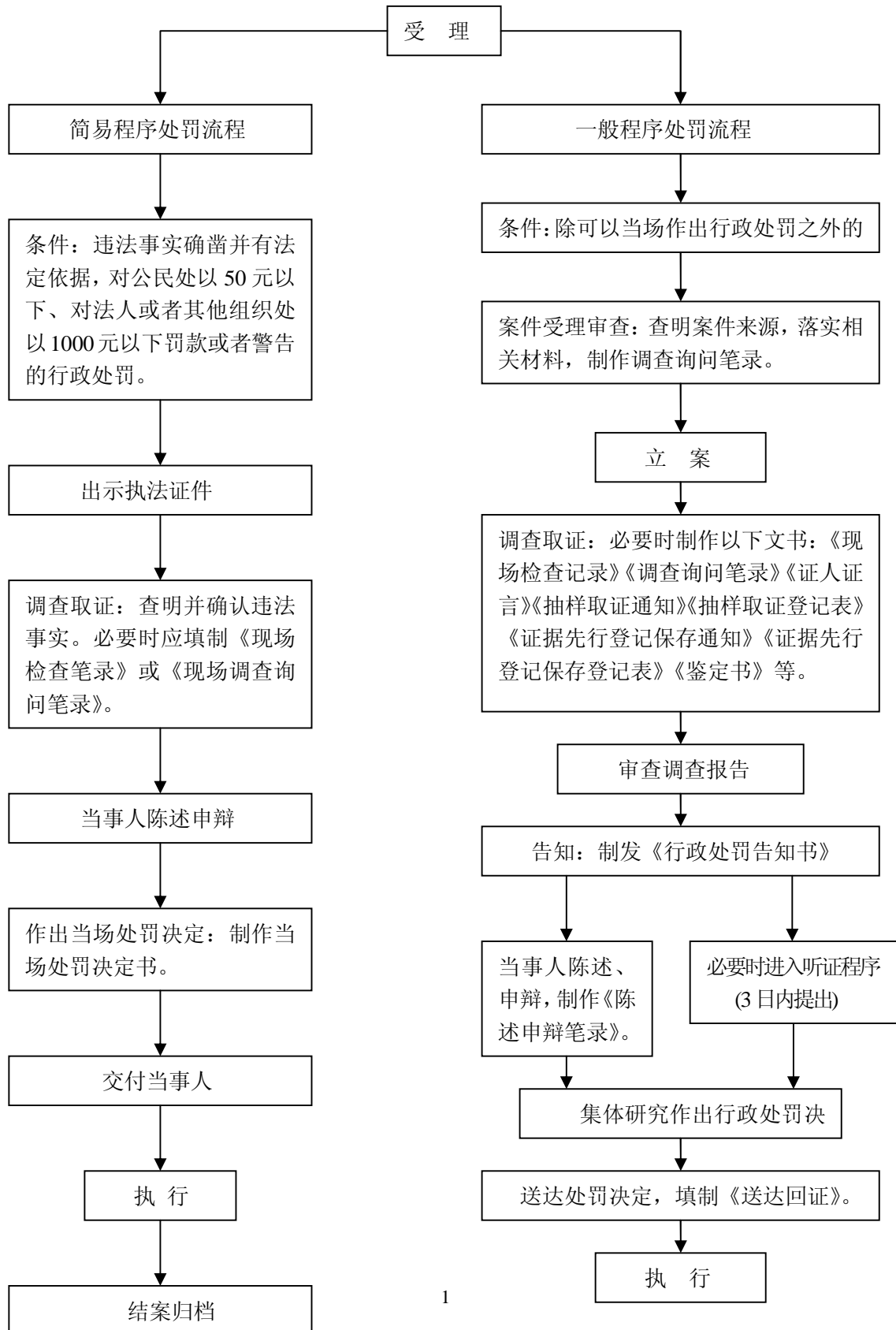
					<p>货物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过程中，可以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将其违法证据先行登记保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拒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将其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通知违法车辆车籍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作为能否通过车辆年度审验和决定质量信誉考核结果的重要依据。</p> <p>第四十三条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实行质量信誉考核制度。机动车维修质量信誉考核办法另行制定。</p> <p>机动车维修质量信誉考核内容应当包括经营者基本情况、经营业绩（含奖励情况）、不良记录等。</p>						
行政监督	168006	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等违法行为	交通运输局	地方道路管理站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4年主席令第19号修订）第七十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有管理和保护公路的责任，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p>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无	无	无		
行政监督	168007	对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进行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局	地方道路管理站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4年主席令第19号修订）第七十一条</p> <p>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进行监督检查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p> <p>公路经营者、使用者和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应当接受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并为其提供方便。</p>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无	无	无		

					公路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应当佩戴标志，持证上岗。						
行政 监督	168008	对（一）公路建设从业单位的质量与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建立、规章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二）公路建设工程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	交通 运输 局	地方 道路 管理 站	<p>《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交通部令 第6号）第六条 交通部对全国公路建设项目进行监督管理，依据职责负责国家高速公路网建设项目和交通部确定的其他重点公路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施工许可、招标投标、工程质量、工程进度、资金、安全管理的监督和竣工验收工作。除应当由交通部实施的监督管理职责外，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高速公路网建设项目、交通部和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在履行公路建设监督管理职责时，有权要求：（一）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公路建设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工作现场进行检查；（三）对发现的工程质量和安全问题以及其他违法行为依法处理。</p> <p>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的质量与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建立、规章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公路建设实行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根据交通主管部门的委托依法实施工程质量监督，并对监督工作质量负责。</p> <p>第二十四条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具备与质量监督工作相适应的试验检测条件，根据国家有关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交通部制定的技术</p>						

					标准、规范、规程以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鉴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或阻挠质量监督机构的质量鉴定工作。						
行政监督	168009	对超限运输车辆及承运人实施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局	地方道路管理站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0 年第 2 号) 第二十一条 公路管理机构应加强对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的现场管理，并可根据实际情况派员护送。 第二十二条 在公路上进行超限运输的承运人，应当接受公路管理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并为其提供方便。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无	无	无		
其他类	169001	道路运输经营者变更、歇业、过户、转籍申请	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站	《河北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九条、十条、十三条（199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第九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合并、分立、迁移、或者变更经营范围，应当报原批准经营的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歇业，应当在歇业之日前三十日以上向原批准经营的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歇业申请，经审查同意，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手续并予以公告后，方可歇业。 第十三条 道路运输车辆应当在营运前到车辆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注册登记，领取道路运输证，并随车携带。 运输车辆过户、转籍时，应当到原发证的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无	无	否		

其他类	169002	客运车辆年度初审	交通运输局	运输管理站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8号,2012年12月11日实施）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客运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	企业、社会组织等	无	无	否		
其他类	169003	出租汽车营运车辆质量检测	交通运输局	出租车管理处	《河北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1997年6月29日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1997年6月29日公布 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车辆维护修理经营者应当按照核准的维护修理类别经营，依照国家或者行业标准维护修理车辆，并对大修或者维护竣工的车辆实行出厂合格证制度。	企业	1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无收费	保留	

## 任县地方道路管理站行政处罚流程图



# 任县交通运输局

## 地方道路管理站路政行政许可流程图

